

# “三步棋”助推农民工就业创业

□3年内,三十余万农民工获各类培训,就业服务覆盖率将达100%  
□3年内,城镇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超95%,力保工资无拖欠

本报10月15日讯(记者 樊伟宏) 近日,淄博市政府办公厅印发《淄博市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3年行动计划》、《淄博市农民工权益保障3年行动计划》和《淄博市农民工公共服务3年行动计划》,从职业技能提升、权益保障及公共服务三方面进行了具体部署。

其实,淄博对农民工未来发展的筹划早在数月前就已初

露端倪。今年,淄博市《关于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意见》出炉,根据《意见》,到2020年,淄博市城区常住人口达到300万以上,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0%以上,淄博市要努力建设成为具有较强辐射带动功能的区域中心城市。《意见》要求,要坚持把区县作为城镇化发展的关键节点,加快发展区县域经济,鼓励支持教育医疗等

公共资源向次城区(县城)倾斜,使次城区(县城)成为吸纳农村转移人口的主阵地。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在城市漂泊多年的新生代农民工,将很难回到不再熟悉的农村生活中去,他们盼望着收入提高和社会保障制度完善,但如何在未来“进退两难”境地中尽快实现“突围”,最直接的方法就是提高农民工的就业创业能力,同时保障好农民工的合法权

益。三份《3年行动计划》的制定,为农民工在淄博的未来三年指出了明确的发展方向。三年内,有三十余万农民工将获得各类培训;三年内,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将达到95%以上;三年内,农民工就业服务管理覆盖率将达到100%,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将实现动态清零。

## 相关链接

### 职业技能提升计划: 三十余万农民工 将获特色培训

《淄博市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3年行动计划》要求,2015—2017年,力争每年对10.352万农民工开展各类培训。

其中,对9.77万人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和创业培训,对5820人开展特色培训,使有培训愿望的农村转移劳动力都有机会接受一次相应的就业技能培训,使企业在岗的农民工普遍得到一次技能提升培训。

在就业技能培训方面,以拟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和农村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等新成长劳动力为主,强化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和职业素养培养,使劳动者达到上岗要求或掌握初级以上职业技能。每年培训7.88万人。

在创业培训方面,以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农民工为主,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和创业项目,根据农民工特点和需求,开展创业意识、创业能力培训和创业实训,提供创业服务,提升农民工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每年培训0.74万人。

本报记者 樊伟宏

## “农民工权益保障3年行动计划”旨在提高就业率、落实同工同酬

# 到2017年力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淄博市农民工权益保障3年行动计划》要求,到2017年,实现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5%以上;农民工工资提高到合理水平,工资基本无拖欠,同工同酬落实到位;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全部纳入保险覆盖范围,农民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40%以上,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支付比例提高到50%以上,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人数达到25万人以上;农民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明显提高,农民工人身安全健康权益得到切实有效保护。

本报记者 樊伟宏

### 劳动合同签订率 挂钩企业诚信评级

为提高农民工就业率,同时保障好农民工合法权益,《计划》对具体工作进行了明确部署。

以建筑业、采矿业等流动性大、用工时间短的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行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指导督促企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定期开展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为重点的劳动用工检查,把劳动合同签订率列入企业诚信评级体系。

### 实现在城镇就业 农民工同工同酬

用人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要求,不得超过用工总数的10%。

用人单位吸纳农民工就业,参照本单位同岗位、具有相同技术水平和工作业绩职工确定其工资待遇,与本单位职工实行相同劳动报酬分配制度。中央、省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使用农民工,做到同工同酬,力争到2016年年底基本实现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同工同酬落实到位。



农民工正在工地干活(资料片)。

### 特殊行业农民工有望入工伤保险

推进农民工社会保险全覆盖行动计划,用人单位要为实现就业的农民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鼓励灵活

就业农民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为农民工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支付以

外由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进行适当补助。方便农民工参保和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进一步推动矿山、建筑等高风险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

# 城镇就业农民工将有住房公积金

同时享受免费孕前检查,随迁子女可享平等义务教育

《淄博市农民工公共服务3年行动计划》要求,2015—2017年,每年农村劳动力转移人数达到7万人以上,就业服务管理覆盖率达到100%,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农民工创业率不断提高;各区县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基础教育政策更加完善,农民工随迁子女全部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农民工随迁子女在输入地平等接受学前教育达到80%以上,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达到90%以上;农民工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工作模式和有效措施基本建立,服务可及性和质量水平明显提高,所有农民工享有基本医疗保险卫生服务,农民工适龄子女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育龄农民工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覆盖率达到85%以上。

本报记者 樊伟宏

### 禁止一切针对 农民工子女歧视行为

将农民工随迁子女全部纳入输入地教育发展规划,根据输入的数量、分布和变化趋势,合理规划中小学布局。将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经费全部纳入输入地财政保障范围,实现农民工随迁子女基本在输入地全日制公办中小学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对接受政府委托承担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按在校学生数量对学校公用经费给予财政

补贴,就读学生参照公办义务教育标准免除学杂费并享受补助。禁止一切针对农民工子女的教育歧视行为,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按照国家规定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和参加中考、高考的权利。

### 农民工纳入 住房公积金覆盖范围

用人单位吸纳农民工就业要尽量提供宿舍。工程施工类用人单位向施工现场农民工提供的宿舍,应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有关规定。

对已在城镇落户农民工给予和城镇居民同等住房保障,对尚未落户城镇但在城镇稳定就业、符合条件的农民工提供公共租赁住房,逐步实现住房保障制度城镇常住人口全覆盖。将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并写入劳动合同,确保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调整和完善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政策,对农民工购房、租房给予支持和政策优惠。

### 农民工纳入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完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鼓励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农民工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将辖区内居住半年以上的农民工纳入当地社区卫生服务范围,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享受免费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权益。积极推进农民工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开展方便农民工办证、便民维权等活动,按照“属地化管理、市民化服务”要求,简化办事程序。将农民工纳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范围。

### 农民工同等享受 免费公共就业服务

实行城乡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确保农民工同等享受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和相关就业创业优惠扶持政策。对就业困难农民工开展就业援助,开发公益性岗位予以政策性安置。

依托街道(镇)、社区(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以2公里为半径,半小时为时限,全面建设“淄博市半小时公共就业服务圈”,启动“数字化就业社区”建设,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在城市和农村社区全覆盖。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为创业者从项目推介到成功创业提供全过程跟踪服务,拓宽农民工就业空间。

本报记者 樊伟宏

### 严打损害农民工 职业健康权益行为

督促用人单位按照有关安全、卫生、环境标准建设工作厂房、车间和作业区,配备必要设施。

引导用人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工时制度、年休假制度、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别保护、高温天气劳动保护等规定,切实做好农民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加强职业病危害工作场所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深入开展有毒物品与高危粉尘作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严厉打击损害农民工职业健康权益的行为。

本报记者 樊伟宏